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0/3221/15  
CB2/BC/3/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事項

就田北辰議員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致《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中，有關透過視像聆訊引入海外翻譯員進行審核會面的建議，保安局在徵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後，現回覆如下。

2.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第 37ZAC 條，訂明「如入境事務主任合理地認為，某聲請人能理解某語文，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則該主任可指示該聲請人以該語文溝通」。當考慮聲請人能否合理地理解某語文並以該語文溝通時，入境處會審閱該聲請人提交的資料和文件、先前與入境處的溝通、法庭文件、顯示該聲請人對另一語文熟識程度的其他證據等。

3. 按照現行做法，如聲請人未能以中文或英文溝通，入境處會安排在審核會面中提供公費即時傳譯服務。入境處／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進行的口頭聆訊，亦採用相同安排。現時，入境處共聘用 11 名全職傳譯員，他們分別負責六種較多聲請人使用的語言，足以為大部份的個案提供支援。另外，按情況需要，入境處亦聘用本地兼職傳譯員，可就 24 種較為冷門的語言提供支援。

4. 我們必須指出，建議的修訂條文生效後，入境處／上訴委員會仍會繼續為有需要的聲請人安排公費即時傳譯服務。而當聲請人以上述理由為拖延案件處理的藉口時，有關條文便可讓入境處／上訴委員會應付有關情況。入境處和上訴委員會將繼續符合處理聲請所須達到的高度公平標準。

5. 就透過視像聆訊引入海外翻譯員進行審核會面的建議，正如政府於 2021 年 2 月 5 日的第二次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入境處曾考慮透過視像形式引入翻譯員以協助審核聲請的可行性。在審核聲請的過程中，入境處必須確保聲請人是否曾提出免遣返聲請或任何涉及該聲請的相關資料，並不會向任何存在風險國家的政府當局或其他與審核程序無關的第三方披露。因此，除考慮網絡安全外，有關視像安排亦須確保資料保密及防止資料外洩。

6. 事實上，身處海外（甚或是聲請人的原居國家）的傳譯人員難以受保密條款約束，而其進行傳譯的環境及地點亦存在很多入境處不可控制及不確定性的因素，難免增加聲請人資料外洩的風險。此外，聲請人或身處海外的傳譯員亦有可能於會面過程中不慎洩露自己或相關人士的身份，因而對其安全構成威脅，或影響審核程序順利進行。

7. 因此，我們現時並沒有計劃透過視像聆訊引入海外翻譯員進行審核會面。概括而言，現時的傳譯服務大致足夠。就個別個案的聲請人要求提供較冷門語言的傳譯服務進行審核程序，入境處會繼續視乎實際情況展開有效方案處理，包括透過不同渠道招聘合適的兼職傳譯員，以求在確保高度公平標準及資料保密的原則下，盡快審核有關聲請。

8. 另一方面，過往入境處曾因應個別個案的聲請人的特殊需要（例如情緒問題），透過聲請人的公費法律支援律師以書面形式處理有關聲請，以代替審核會面。若有聲請人只能以其部落方言溝通而未有合適傳譯員能適時提供服務，入境處亦可因應實際情況考慮以書面形式處理有關聲請。

9. 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 2810 2099 聯絡本函代行人。

保安局局長

（何梓滔



代行)

2021 年 3 月 2 日

副本送： 入境事務處  
律政司